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12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王銘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向聲請人於109年1月6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94%機動計息(證一、證二)。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條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證一、證三)。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四)，足

01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02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04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  
05 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  
06 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  
07 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  
08 月6日尚積欠156,74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履經  
09 催討，迄未清償。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  
10 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  
11 文件：1、信用借款約定書。 2、歷史利率查詢。 3、個金  
12 授信總約定書。4、放款往來明細查詢。5. 戶籍謄本。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7 附註：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申請。

2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